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泐春干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市氧气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任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日本酸素株式会社北京驻在员事务所所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4月历任德国梅塞尔中国集团项目经理、梅塞尔北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天津梅塞尔凯德气体系统有限公司黄骅氢气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独立董事。

刘海燕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师（其中1995年至2000年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职务为苏州市姑苏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张辰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苏州市沧浪公安分局民警；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驻苏州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总部结算中心职员；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天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威尔曼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苏州永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春干	11	0	11	0	0	否	4
刘海燕	11	11	0	0	0	否	4
张辰	11	11	0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4次战略委员会会

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腹胀及其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

能力和经验。同时，我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

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泮春干、刘海燕、张辰

2021年03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春干



刘海燕



张辰

2021年03月21日